

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優秀醫牙藥學系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98年0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00260號修正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大學部醫牙藥學系新生，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而入學就讀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優秀醫牙藥學系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)

本校大學部醫學系（不含公費生）、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入學新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依本辦法與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及方式提出申請：

一、醫學系新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大學分發入學者，其以台灣大學（以下簡稱台大）、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陽明交大）或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成大）三所國立大學醫學系（不含公費生）之採計科目計算之總級分，高於該系最低錄取總級分，並達該系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。
- (二) 大學申請入學者，以正取生錄取台大、陽明交大或成大醫學系（不含公費生）。
- (三) 大學分發入學者，其以醫學系（不含公費生）私校第一之採計科目計算之總級分，達該系最低錄取總級分，並達該系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；前述私校第一，指私立大學醫學系最低錄取總級分排名第一者。

二、牙醫學系新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大學分發入學者，其以台大或陽明交大牙醫學系之採計科目計算之總級分，高於該系最低錄取總級分，並達該系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。
- (二) 大學申請入學者，以正取生錄取台大或陽明交大牙醫學系。

三、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新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大學分發入學者，其以台大、陽明交大或成大藥學系之採計科目計算之總級分，高於該系最低錄取總級分，並達該系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。
- (二) 大學申請入學者，以正取生錄取台大、陽明交大或成大藥學系。

四、大學申請入學進入本校醫學系（不含公費生）、牙醫學系或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就讀之新生，其學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滿分者。

獎勵方式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完成註冊者，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。第二學年起，醫學系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；牙醫學系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；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，該學期學雜費繼續全免。
- 二、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或第四款規定資格完成註冊者，第一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，該學期學雜費繼續比照國立大學收費。
- 三、提昇全國錄取比率試辦方案：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且畢業自嘉義縣市（含）以南之高中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」提出申請而中籤者，第一學年獎勵每學期新台幣（下同）11,000元之住宿津貼；未中籤者第一學年獎勵每月5,000元之住宿津貼，一年獎勵十個月，抽籤方式依每學期拇山學苑公告辦理，中籤而自行放棄者不得申請前述

住宿津貼。第二學年起，依前述規定辦理抽籤，前一學期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、休學或延畢者，則暫停本獎勵，資格回復後可續領。

第三條 (審查委員會)

本辦法設醫牙藥學系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議本辦法所定之獎勵，由教務長、財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醫牙藥學系主任組成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。

第四條 (終止受獎資格與歸還獎勵)

依本辦法規定獲獎勵之學生，若於畢業前轉系、退學或轉學者，終止獎勵。退學或轉學者，並應全額歸還已減免之學雜費及已領取之住宿津貼。

第五條 (經費來源)

本辦法所定之獎勵，其經費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執行。

第六條 (適用)

本辦法修正後，111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適用行政會議111年1月5日修正之規定；109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適用行政會議109年1月8日修正之規定；108學年度(含)入學新生適用行政會議107年11月7日修正之規定；107學年度(含)入學新生適用行政會議107年5月2日修正之規定；106學年度(含)入學新生適用行政會議105年8月4日修正之規定；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行政會議104年10月7日修正通過之規定，104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且符合行政會議102年12月18日修正通過之醫學系續領申請資格者，依原規定從優獎勵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